**长安区廉政基地暨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人(采购人)：

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长安区廉政基地暨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设备）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1、合同成交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元；

2、合同价款包括提供的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税费、人员技术培训、检验、保修定期维护保养指导、技术咨询、设备摆放设计及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供应商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且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乙方应将所有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使用操作、安全须知、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5、售后服务响应：

（1）经验收交付使用后，供应商提供一年的质保期，期间免收保修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如设备出现故障，保修期内售后服务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作出响应， 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并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保修期外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1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6、供应商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7、如因供应商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包装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经验收交付使用后，供应商提供一年的质保期，期间免收保修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包装、运送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提供货物的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产品合格证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5）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且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乙方应将所有器械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使用操作、安全须知、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

1、承包人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0%。

3、质保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第六条 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供应商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供应商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